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66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騰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威騰

自訴代理人 林月雪律師

江鶴鵬律師

被告 陳禹西

選任辯護人 沈俊豪律師

林正楠律師

被告 王珮羽

上二被告

共同

送達代收人 蘇家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蘇家宏律師

施宥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3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禹西及王珮羽被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判決第9頁所載「然而，自訴人與瑞康公司締約時，被告等人並未保證絕不交付過期松樹素，或特別針對瑞康公司是否得給付過期松樹素乙事進行討論等情，業經自訴代理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76頁），是已難認被告2人客觀上有何積極行使詐術之情事」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上訴意旨：

一、自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98萬5100元是貨款，不是權利

01 金：

02 (一) 依 INVOICE 所載，張孟承向被告購買的松樹素之售價，每
03 公斤僅有 90 元，依被告 2 人所稱，自訴人就每公斤松樹素
04 要花費權利金 200 元、貨款 200 元，二者合計 400 元，與
05 張孟承所購買每公斤 90 元相較，貴 310 元，自訴人直接向
06 瑞康公司購買即可，何需給付權利金？

07 (二) 瑞康公司資金周轉困難，常求助黃威騰，倘若自訴人給付
08 2098 萬 5100 元係權利金，而非貨款，則被告辯稱交給自訴
09 人過期貨之貨款及研磨費，均尚未向自訴人請款，依被告
10 偽造所提出之電腦列印出貨單上過期貨之貨款應付總金額
11 2382 萬 500 元，被告為何不向自訴人請求上開貨款及研磨
12 費用，反而係以貨款方式，多次請黃威騰幫忙資助。

13 (三) 被告收取 2098 萬 5100 元貨款，竟佯稱係權利金，已交付的
14 貨亦辯稱未收款，若真如此，為何瑞康公司分別於民國 10
15 6 年 9 月 10 日、20 日、30 日、同年 10 月 20 日、30 日開立發票
16 ，發票上並詳載每公斤單價 200 元？又瑞康公司委請律師
17 以存證信函回覆，內容略以「本公司於收到騰騰公司來函
18 之後已安排交貨有關事宜．．．」，若合約書內所記載權
19 利金不是貨款，瑞康公司何須於收到自訴人 106 年 11 月 9 日
20 訂購松樹素函後，就安排出貨？

21 二、證人張孟承之證詞迴護被告：

22 (一) 原判決以張孟承證述：「當時陳禹西跟我說松樹素可以增
23 加養殖的成效」、「陳禹西賣給我松樹素時，並沒有說我
24 買的松樹素可以拿來賣給別人供人體食用」、「陳禹西拿
25 出這包膠囊時，並沒有說這個也是可以賣給人吃的，只是
26 覺得松樹素人吃了也不錯，送我吃吃看的意思」等語，惟
27 張孟承並未如此陳述，原判決依據為何？

28 (二) 張孟承已供述陳禹西告知松樹素吃了對人體很好，有排毒
29 的功效。原判決憑何證據認定陳禹西係基於販售飼料添加
30 物之立場，並非有意向張孟承宣稱松樹素可廣泛供人食用
31 。

01 三、證人黃政富之證詞迴護被告：

02 (一) 黃政富既明知瑞康公司所出售的松樹素係供動物食用，為
03 何於無來源證明及切結書之情形下，黃政富豈敢將黃威騰
04 提供之膠囊製成排片，並在排片上印製「人吃了對身體有
05 幫助的食物．．」等文字，且在鋁箔包裝上貼有「食品」
06 的標示。

07 (二) 黃政富已明知黃威騰所帶去的膠囊係向瑞康公司購買，亦
08 是其幫瑞康公司的松樹素研磨成粉狀，充填在膠囊內，若
09 非被告早已告知黃政富係供人食用，否則黃政富與黃威騰
10 素不相識，豈會於無來源證明或切結書情況下，僅憑黃威
11 騰告知係供人食用，即在包裝上加註「人吃了對身體有幫
12 助的食物」、「食品」之字樣？黃政富曾為瑞康公司研磨
13 松樹素，時有業務往來，黃政富證詞之迴護被告2人。

14 四、被告2人均有告知其出售松樹素係供人食用：

15 黃威騰與陳禹西於LINE對話中：黃威騰問使用松樹素手心會
16 變得比較粗糙嗎？陳禹西回覆：那是好轉反應。顯係在討論
17 人食用松樹素後的反應，被告於締約前就佯稱所出售松樹素
18 可供人食用，以致黃威騰深信不疑，而就被告第一次所交付
19 膠囊，包裝為食品而為推銷。原判決逕認未明確提及「供人
20 食用」，顯屬率斷。

21 五、過期貨部分：

22 (一) 自訴代理人於原審並未陳明：「被告等人並未保證絕不交
23 付過期松樹素，或特別針對瑞康公司是否得給付過期松樹
24 素乙事進行討論」，原判決理由認自訴代理人曾為上開陳
25 述云云，顯與筆錄之記載不符。

26 (二) 被告亦自承兩造之合約是購買新貨，不是過期貨，被告在
27 簽約前明知松樹素已逾有效期，竟隱瞞事實，欲將過期貨
28 改變包裝，換貼日期，充當有效期內出售交付給自訴人，
29 原判決卻認被告2人對於是否得交付過期松樹素予自訴人
30 乙事認知有誤，顯與證據不符。

31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關於被告2人有無向黃威騰宣稱松樹素可供人食用，而使黃
02 威騰陷於錯誤部分：

03 (一) 張孟承有於原審證述：陳禹西說松樹素可以增加養殖的成
04 效、「(問：陳禹西說松樹素充填在紅色膠囊裡，是可以
05 給人吃的，是否如此?) 陳禹西不是這樣講，他是說這個
06 吃了對人體很好，因為我從事養殖，我看蝦子使用後成效
07 很好，所以我吃了，但我沒注意陳禹西有沒有強調這樣的
08 說法」、「陳禹西賣給我松樹素時，並沒有說我買的松樹
09 素可以拿來賣給別人供人體食用」、「陳禹西拿出這包膠
10 囊時，並沒有說這個也是可以賣給人吃的，只是覺得松樹
11 素人吃了也不錯，送我吃吃看的意思」等語(分見原審卷
12 一第369、372、381至382頁)，上訴意旨質以張孟承
13 未為上開陳述云云，尚屬無據。惟張孟承所述上開各節，
14 充其量僅能證明陳禹西曾拿松樹素膠囊予張孟承食用。然
15 關於本案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下稱：本案契約)簽訂過
16 程，因張孟承並未參與其中，則被告2人有無向黃威騰宣
17 稱松樹素可供人食用，而使黃威騰陷於錯誤乙節，張孟承
18 顯無從得知，尚難以陳禹西曾向張孟承表示食用松樹素對
19 人體很好，且曾拿松樹素膠囊予張孟承食用等各情，而推
20 認被告2人曾向黃威騰宣稱松樹素可供人食用。自訴人聲
21 請傳訊之證人邱惠如於本院證稱：我認識陳禹西，陳禹西
22 有拿松樹素膠囊給我吃過，陳禹西有說過松樹素原先是給
23 動物食用，陳禹西自己有在吃松樹素。我有介紹陳禹西與
24 黃威騰認識，當時我沒有聽到他們曾討論代理松樹素的事
25 情，我不記得有無聽到陳禹西向黃威騰說松樹素可供人食
26 用，我應該沒聽過王珮羽向黃威騰說松樹素可供人食用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80頁背面至85頁)。自訴人聲請傳訊之證
28 人胡繼云於本院證稱：我對黃威騰沒有印象，亦不記得是
29 否認識陳禹西，亦沒有印象是否有人說松樹素可供人食用
30 而對人體很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背面至119頁背面
31)。從而自訴人所稱介紹黃威騰與被告2人認識之邱惠如

01 及胡繼云，均未能證明被告2人曾向黃威騰表示松樹素可
02 供人食用。

03 (二) 依自訴人提出於106年7月4日間，黃威騰與陳禹西曾以
04 LINE軟體，有如下之對話：黃威騰問：「使用松樹酵素後
05 手心會變得比較粗糙嗎？」陳禹西回稱：「那是好轉反應
06 」(見原審卷一第475頁)。黃政富則於原審證稱：黃威騰
07 第一次是拿松樹素膠囊來我的工廠，請我製作排片包裝
08 ，黃威騰有說是要給人食用的；黃威騰之後又拿松樹素來
09 ，請我研磨成粉末，這次黃威騰說是要養蝦用的。黃威騰
10 有拿他與瑞康公司的合約給我看，時間點應該是在106年
11 ，當時我有向黃威騰說合約內容沒有註明(松樹素)是動
12 物級還是人體保健食材的分類，我們本身是生技產業，我
13 的認知是松樹素有分人體食材等級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等級
14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5至387頁、393、400至401頁
15)。而黃威騰於本院亦陳稱：曾委託黃政富處理松樹素包
16 裝及研磨，我後來有投資陳禹西的養蝦業務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116至117頁)，核與黃政富前揭所述相符。參以瑞
18 康公司交付予自訴人之松樹素外包裝上並有「適用：畜產
19 ，水產養殖。使用方法：每噸飼料添加3-5公斤」之記載
20 ，此有自訴人提出之松樹素外包裝照片可佐(見原審自
21 卷第35頁)。而瑞康公司自106年5月間至同年10月止，
22 多次出貨松樹素予自訴人，均由黃威騰簽收，每次重量介
23 於400餘公斤至3000公斤間不等，此有黃威騰簽收之手寫
24 出貨單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25頁)。姑不論黃威騰於代
25 表自訴人簽訂本案契約時，是否知悉瑞康公司提供之松樹
26 素是否原係供畜產、養殖業使用，然自黃威騰曾委由黃政
27 富處理研磨松樹素，欲作為養蝦使用，且瑞康公司交付之
28 松樹素外包裝上有適用於「畜產，水產養殖」之記載，則
29 至遲應於106年5月，瑞康公司已出貨松樹素予自訴人後
30 ，黃威騰應可知瑞康公司提供之松樹素原係供畜產、養殖
31 使用。而黃威騰於本院自承：自訴人公司係從事酵素等健

01 康食品產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背面），則依黃威騰
02 從事健康食品產業之經驗，倘若被告2人曾向黃威騰宣稱
03 松樹素可供人體食用，黃威騰至遲於106年5月，應可知
04 瑞康公司提供之松樹素原係供畜產、養殖使用，衡諸常理
05 ，黃威騰或自訴人當應立即向被告2人提出質疑或要求渠
06 等提出該等松樹素可供人體食用之證明，惟就此節，自訴
07 人並未提出於瑞康公司出貨後，黃威騰或自訴人即曾向被
08 告2人提出質疑或要求渠等提出該等松樹素可供人體食用
09 證明之事證。自訴人遲至106年11月9日方就本案契約行
10 生之爭議，寄發存證信函予瑞康公司，此有自訴人提出之
11 瑞康公司委由律師回覆之存證信函可佐（見原審審自卷第
12 21頁）。則由自訴人、黃威騰於收取松樹素後之行徑以觀
13 ，被告2人是否曾向黃威騰表示松樹素可供人體食用而使
14 黃威騰陷於錯誤，亦屬有疑。綜上各節勾稽以觀，可徵自
15 訴意旨指訴被告2人向黃威騰宣稱松樹素可供人食用，使
16 黃威騰陷於錯誤，而簽訂本案契約云云，即尚有合理懷疑
17 存在。從而上訴意旨指稱：張孟承及黃政富所述，係迴護
18 被告2人、被告2人向黃威騰表示松樹素可供人食用而使
19 其陷於錯誤等各云云，即無理由。至被告2人倘有將松樹
20 素交予人食用之行為，此有無違反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
21 之規範，則應由主管之權責機關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22 二、本案被告2人所為，是否成立刑法詐欺取財罪之關鍵，係在
23 於被告2人有無施用詐術而使黃威騰陷於錯誤，進而簽訂本
24 案契約並交付款項，自訴代理人於原審亦稱：被告2人施用
25 詐術之手段為宣稱松樹素可供人食用、交付過期之松樹素等
26 語（見原審卷一第230頁）。從而上訴意旨所稱：本案契約
27 所規範雙方間之交易行為應屬買賣、自訴人交付之款項應屬
28 貨款、瑞康公司向自訴人收取款項之單價顯比張孟承所購買
29 之單價為貴等各云云，核屬民事糾紛，應循民事程序解決紛
30 爭，尚與刑法詐欺取財罪無涉，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即無
31 理由。

01 三、交付過期松樹素部分

02 自訴代理人於原審陳稱：訂約的時候，沒有提到給付過期松
03 樹素的事，但一般買賣依常理而言，通常都不會希望拿到過
04 期的貨，如果要買過期的，會特別言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05 276 頁）。就交付過期松樹素乙節，陳禹西則辯稱：雙方簽
06 訂之總代理合約書內容，自訴人須先給付權利金 3 千萬元給
07 瑞康公司後，瑞康公司方可至加拿大訂購新貨即保存期限內
08 之松樹素給自訴人，因為採收松樹素需要大型機器設備，需
09 要權利金才可以進行松樹素新貨的供應，然因自訴人之未付
10 清權利金，瑞康公司無法向加拿大訂貨，黃威騰不顧合約約
11 定，屢屢催貨，甚至表示「過不過期都無所謂，你就是要交
12 貨給我」，伊不得已，遂將庫存的過期之松樹素陸續出貨給
13 自訴人等語。經查，自訴人與瑞康公司間關於交付松樹素乙
14 節，不論係基於買賣關係或代理經銷關係，依社會商業交易
15 常情，除非雙方有特別約定外，收受貨品者均應係預期貨品
16 係在有效使用期限內。惟陳禹西經營之瑞康公司，原即係從
17 事松樹素之銷售，有將松樹素售予張孟承，且委由黃政富處
18 理代工研磨等情，已據張孟承及黃政富分別於原審證述在卷
19 ，從而瑞康公司既確有從事松樹素銷售業務，則被告 2 人以
20 公司名義及以松樹素作為契約標的物，而與自訴人公司簽訂
21 本案契約，係屬正常之締約行為。且雙方簽訂之本案契約「
22 第 4 條權利金」之條款內，確有「該年度 150 公噸為基準，
23 其權利金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未含營業稅）」之約定，而自
24 訴人於自訴狀內陳稱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
25 ，共陸續匯款 2298 萬 5100 元，確未達本案契約內所約定之年
26 度權利金 3 千萬元，從而陳禹西辯稱因自訴人未付清 3 千萬
27 元權利金，瑞康公司無法向加拿大訂貨，又因黃威騰催貨，
28 其遂交付過期之松樹素等語，即非屬無據。至陳禹西雖有交
29 付過期松樹素之情形，惟此係屬未依民事契約債之本旨而為
30 給付，而屬民事上不完全給付之範疇，況自訴人亦未提出證
31 據證明被告 2 人有於過期松樹素之包裝上，虛偽登載或塗改

貨品之有效期限，而以過期貨品佯充有效期內貨品之行為，尚難以瑞康公司交付過期松樹素之行為，即遽認被告2人有何施用詐術之詐欺犯行，從而上訴意旨此部分之指摘，即無理由。至於瑞康公司交付過期松樹素之行為，核應屬不完全給付，而為民事糾葛，應循民事程序解決糾紛。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審理所得，對被告2人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自訴人上訴意旨仍執詞再為爭執，惟因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難遽認被告2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盈文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簡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靜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自字第3號

自訴人 騰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段00號6樓之10

法定代理人 黃威騰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林月雪 律師

被告 陳禹西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區○○里00鄰0000000
號

居臺北市○○區市○○道○段○○○號6樓之1

選任辯護人 林正楠 律師

沈俊豪 律師

被告 王珮羽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區○○里00鄰0000000
號

選任辯護人 施宥宏律師
蘇家宏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禹西、王珮羽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禹西為瑞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王珮羽為被告陳禹西之配偶。其等2人於民國105年11月初，在訴外人邱惠如之介紹下，與自訴人驕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威騰結識，被告陳禹西、王珮羽當場即向黃威騰介紹松樹素，並向黃威騰宣傳松樹素供人食用之益處，數日後，黃威騰因有意經營松樹素代理經銷事業，再到瑞康公司與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洽談合作細節時，被告2人又再度向黃威騰宣傳松樹素對人體之療效，並向黃威騰表示不會交付過期松樹素等語，終致黃威騰陷於錯誤，誤信松樹素確實可供人食用，而於同年11月18日以自訴人名義與被告2人分別簽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各1份，黃威騰並於105年11月17日至106年9月18日間依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指示，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17,985,100元至被告陳禹西合作金庫港湖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於106年4月18日匯款5,000,000元至被告王珮羽上海銀行南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等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自訴程序中，除其中同法第161條第2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3項、第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第326條第3項、第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自訴人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亦應負前揭實質舉證責任。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涉犯詐欺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禹西於105年11月18日代表瑞康公司與自訴人簽立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1份、被告王珮羽於105年11月18日代表OXYST CORP與自訴人簽立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1份、恩典法律事務所106年11月24日出具之存證信函1份、自訴代理人於106年12月19日出具之存證信函1份、瑞康公司松樹素原料外包裝照片、黃威騰於105年11月17日至106年9月18日間匯款至被告陳禹西、王珮羽帳戶之明細表及匯款資料、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5263920號函、瑞康公司105年11月20日開立予自訴人之發票（票號ED00000000號）、健達生物科技企業有限公司105年12月5日開立

予自訴人之發票（票號ED00000000號）、松樹素包裝照片、
瑞康公司106年4月23日、5月11日出貨通知、瑞康公司出
貨予泰國養殖業者張孟承之INVOICE、PACKING LIST、BILL
of LADING及商品包裝照片、黃威騰與被告陳禹西、王珮羽
之LINE通話紀錄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陳禹西、王珮羽固坦承各代表瑞康公司、OXYST CO
RP與自訴人簽立上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自105年11月17日
至106年9月18日間陸續收受黃威騰之匯款共計22,985,100
元，及瑞康公司出貨予自訴人之松樹素確有部分過期等情事
，惟均堅詞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被告陳禹西辯稱：伊一開
始就跟黃威騰講過了，瑞康公司是做畜牧添加劑，從來沒有
販售給人食用，伊自己雖有食用松樹素，但都是自己吃而已
，從來沒有叫黃威騰要販賣給人食用；又依松樹素全球總代
理合約書內容，當時雙方是約定自訴人須先給付權利金30,0
00,000元給瑞康公司後，瑞康公司方可至加拿大訂購新貨即
保存期限內之松樹素給自訴人，因為採收松樹素需要大型機
器設備，需要權利金才可以進行松樹素新貨的供應，然因自
訴人之30,000,000元權利金始終未付清，致瑞康公司無法向
加拿大訂貨，黃威騰竟不顧合約約定，屢屢催貨，甚至向伊
表示「過不過期都無所謂，你就是要交貨給我」，伊不得已
方應允將庫存的過期之松樹素陸續出貨給自訴人；是伊從無
何施用詐術致他人陷於錯誤之情形，自不得以詐欺罪論處等
語。被告王珮羽則辯稱：伊雖有介紹研磨廠商黃政富給黃威
騰認識，惟此乃因黃威騰欲將顆粒較粗的松樹素磨成較細的
粉粒，而主動要求伊推薦廠商，伊方介紹黃政富給黃威騰認
識，伊不知悉黃威騰將松樹素研磨成細粉的目的，更從未向
黃威騰表示可將松樹素研磨成粉末、製成膠囊，以販售供人
食用等語。

五、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
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

01 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
02 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足參）。
03 易言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04 ，且客觀上亦有施用詐術，始能成罪，苟無積極證據足資證
05 明行為人確有不法所有意圖並施用詐術，自不能認為成立詐
06 欺罪。

07 六、經查，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於105年11月18日各代表瑞康公
08 司、OXYST CORP與自訴人簽立松樹素（Natural Polyelectr
09 olyte Complexes- Polyelectrolyte Oxygen Detoxifier-P
10 OD）或松樹酵素萃取物（Pine Enzyme Extract-PEE）之全
11 球總代理合約書、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威騰自105年11月
12 17日至106年9月18日間匯款至被告陳禹西合作金庫帳號00
13 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王珮羽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
14 0000號帳戶共計22,985,100元，及瑞康公司於105年11月起
15 即陸續出貨松樹素予自訴人等節，均為被告2人所不否認，
16 並有瑞康公司與自訴人簽立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OXYST CO
17 RP與自訴人簽立之全球總代理合約書、黃威騰於105年11月
18 17日至106年9月18日間匯款至被告陳禹西合作金庫帳號00
19 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王珮羽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金額之明細表及匯款資料、瑞康公司105年、10
21 6年間出貨松樹素予自訴人之出貨簽收單、出貨單、發票等
22 件在卷可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自字第3號【下
23 稱審自卷】第13至15、17至19、39至49頁，本院107年度自
24 字第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5至137、243頁），是此
25 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又觀諸被告提出之瑞康松樹素POD
26 （Polyelectrolyte Oxygen Detoxifier）0000-0000臺灣
27 地區試驗報告合編--附屏東科技大學夏良宙教授保育豬試驗
28 報告、附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保育豬、肉豬後
29 期、肉豬前期試驗報告等文中所載「松樹素100%純天然多酚
30 類物質，有機禽畜生產的必用品，經國際有機農業組織OCIA
31 及OMRI認定可用於無污染之有機畜產」、「適用：1.畜產：

01 雞、豬、牛。2.寵物：狗、貓、鴿子。3.水產：養殖、水族
02 等語（本院卷第75至120頁），及瑞康公司出貨予自訴人
03 之「瑞康松樹素（POD）」包裝外袋，其上亦標註「用於畜
04 產、水產養殖」、「每噸飼料添加3至5公斤」等語（審自
05 卷第35頁），併參以瑞康公司確實領有飼料販賣登記證、進
06 口松樹素時亦檢附「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
07 」等節（本院卷第198至199頁），可認上開瑞康公司授權
08 予自訴人代理經銷之松樹素應屬動物飼料添加物，並非供人
09 食用之食品等節，應亦無疑義。

10 七、自訴人雖主張被告2人曾提供充填松樹素之膠囊供其食用，
11 並向其宣稱松樹素對人體頗有療效，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
12 誤，方與被告2人簽訂松樹素代理契約，且被告亦有推薦泰
13 國水產養殖業主張孟承食用松樹素膠囊，致使張孟承亦有代
14 理松樹素之意願，可見上開詐騙手法乃被告2人慣用之伎倆
15 等語。惟查：自訴人上開說法，業經被告陳禹西、王珮羽堅
16 詞否認，2人均陳稱從未向自訴人表示松樹素是供人食用的
17 等語（本院卷第278頁）；又瑞康公司固有販售松樹素予泰
18 國水產養殖業者張孟承，有瑞康公司出貨予泰國養殖業者張
19 孟承之INVOICE、PACKING LIST、BILL of LADING及商品包
20 裝照片等件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45至353頁），而證人張
21 孟承亦證稱被告陳禹西至泰國販售松樹素時，確有當場提供
22 充填松樹素之膠囊供其食用，及其確實有意與瑞康公司簽約
23 代理經銷松樹素等語（本院卷第370至371、379頁），惟
24 證人張孟承針對當時情形已清楚陳明：「我在泰國從事養殖
25 業，透過朋友認識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有跟他們買飼料添
26 加劑松樹素，當時陳禹西跟我說松樹素可以增加養殖的成效
27 」、「（陳禹西除了說可以作為飼料添加劑外，有沒有說可
28 以做其他用途或有其他功效？）當初陳禹西有拿給我吃，因
29 為我是做養殖的，蝦子既然吃了效果很好，陳禹西給我吃，
30 我也相信，我也吃了…（陳禹西把松樹素充填在紅色膠囊裡
31 ，說是可以給人吃的，是否如此？）陳禹西不是這樣講，他

01 是說這個吃了對人體很好，可以排毒，因為我從事養殖，我
02 看蝦子使用後成效很好，所以我吃了，但我沒注意陳禹西有
03 沒有強調這樣的說法」、「（陳禹西如何跟你說這個魚蝦養
04 殖用的東西，你也可以食用？）因為被告陳禹西是博士，我
05 相信陳禹西，既然魚蝦可以吃，我們也是吃魚蝦，應該沒有
06 問題」、「陳禹西賣給我松樹素時，並沒有說我買的松樹素
07 可以拿來賣給別人供人體食用」、「陳禹西拿出這包膠囊時
08 ，並沒有說這個也是可以賣給人吃的，只是覺得松樹素人吃
09 了也不錯，送我吃吃看的意思」、「（你說你想做代理，來
10 販賣作為動物飼料或人體食用，如果陳禹西沒有跟你講過可
11 以供人使用，為什麼你會想要代理？）因為陳禹西吃、我也
12 吃，所以我自己的理解是松樹素是可以供人食用的，但陳禹
13 西沒有說過松樹素可以販賣給人，這是我個人的理解，所以
14 我才想要去做這個代理，如果我真的代理了，我當然會請陳
15 禹西提出證明這是人類可以食用的，或是哪一部分是作飼料
16 添加劑用的」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68至369、370至371
17 、372、377、382頁），可見被告陳禹西雖有推薦證人張
18 孟承食用充填松樹素之膠囊，然其乃係基於販售飼料添加物
19 之立場，以親自食用松樹素之方式來呈現對自家產品品質及
20 功效的信心，並非有意向證人張孟承宣稱松樹素可廣泛供人
21 食用，或有何向證人張孟承推薦松樹素可直接販售作為食品
22 之意圖，證人張孟承雖有代理販售松樹素供人食用之打算，
23 然其業已澄清此僅為其個人想法，並非被告陳禹西之鼓勵或
24 建議，併參以證人張孟承並未向被告陳禹西要求出具松樹素
25 可供人食用之證明等節，益可徵被告陳禹西並無向證人張孟
26 承建議可販售松樹素供人食用乙事，自訴人欲以證人張孟承
27 之證述證明被告陳禹西曾提供充填松樹素之膠囊供其食用，
28 並向其宣稱松樹素對人體頗有療效，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
29 誤，方與被告等人簽訂松樹素代理契約等節，實屬無稽。另
30 就被告王珮羽部分，證人張孟承更係證稱：「陳禹西把膠囊
31 交給我時，王珮羽是否在场我已經不記得了…我沒有從王珮

羽口中聽到人也可以吃或她自己吃了效果也很好」等語（本院卷第378頁），自亦難以之作為對被告王珮羽不利之認定。

八、自訴人復主張健逢生物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政富曾幫瑞康公司將松樹素研磨成粉狀、充填在膠囊內，可見瑞康公司有意將松樹素銷售供人食用，否則無將松樹素製成膠囊之必要，嗣黃威騰經被告王珮羽介紹，將其向瑞康公司購買之松樹素膠囊拿去健逢生物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請黃政富製成10粒裝的排片、於排片後方印製「帝皇酵素」、「人吃了對身體有幫助的食物…」等語，復以鋁箔袋包裝，並在鋁箔包裝上貼上「食品」之標示時，黃政富均未拒絕，可知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應有告知黃政富松樹素可供人食用等語（本院卷第430頁）。惟查：

（一）證人黃政富係健逢生物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工廠包含食品廠區（主要產品為蔬果處理及其製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低溫乾燥研粉茶包、膠囊粉末代工等）及動物飼料廠區（主要產品為動物飼料：豆渣飼料之添加劑、酵素、中草藥、飼料益生菌膠囊充填、飼料添加顆粒製造等），其確曾受被告陳禹西委託，將松樹素研磨成粉末後充填入膠囊，亦於105年12月間受自訴人委託，將充填松樹素之膠囊製成排片、於排片背後印製「帝王酵素」，復以鋁箔袋包裝排片，並在鋁箔袋上黏貼印製「食品」標示之貼紙等節，固經證人黃政富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84、386、390至39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年6月7日新北經登字第1055265091、1055265093號函及帝皇酵素膠囊排片及鋁箔包裝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6至357、411至417頁）。

（二）然瑞康公司委託健逢生物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將松樹素研磨成粉末後充填入膠囊，係為供動物使用，並非供人食用，故證人黃政富係在動物飼料廠區為此加工等節，業經證人黃政富證述屬實（本院卷第384頁）；而就王珮羽介紹黃政富幫黃

威騰製作松樹素膠囊包裝之過程，證人黃政富亦陳明：王珮羽只有打電話來介紹黃威騰給伊做加工，並沒有告知是否要將松樹素加工製成食品，陳禹西則完全沒就此事跟伊聯絡過，王珮羽、陳禹西在黃威騰跟伊合作的過程中從來沒有給予任何指示，也從未介入伊和黃威騰的交流等語在卷（本院卷第389、399、401至402頁）；另就黃威騰委託黃政富將包裝松樹素膠囊部分，證人黃政富亦僅證稱：黃威騰曾於105年12月間拿膠囊來說要製作排片包裝，並在排片後印製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及帝皇酵素等字樣，因為黃威騰拿膠囊來的時候，跟伊說膠囊內的成分是跟瑞康公司買的松樹素，瑞康公司說是可供人食用的，故伊就在食品廠幫黃威騰包裝；又一般製作食品加工時，伊會要求委託加工的業主提示COA報告出來，然後簽切結書自述該原料沒有隱匿、沒有以拿給動物用的飼料給我們做食品加工後又拿去販賣，但黃威騰委託的這次並沒有簽，因為伊當時認為黃威騰並無要求伊做混合添加、加工研磨等製程，只有純包裝而已，故沒有簽立切結書沒關係等語（本院卷第386、390至391、400至401、403至404頁），可見證人黃政富上揭證述並無法證明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有告知證人黃政富松樹素可供人食用，或指示證人黃政富將松樹素加工製成食品之情事，而據證人黃政富所言，其在為黃威騰包裝松樹素膠囊時，主觀上雖認知該膠囊係購自瑞康公司、供人食用之食品，惟此全然係委託人黃威騰所提供之資訊，自難以之推認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曾告知他人松樹素可供人食用等情，又自訴人另表示瑞康公司必是有意將松樹素銷售供人食用，否則無將松樹素製成膠囊之必要部分，因證人黃政富業已證稱：給動物使用的飼料添加物除可製成錠劑外，亦可製成膠囊，通常是供給貓、狗使用等語（本院卷第394頁），且證人黃政富經營之動物飼料工廠產品亦經核定有「飼料益生菌膠囊充填」之類型（見前揭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本院卷第357頁），可見即便是做飼料加工，亦有製成膠囊之可能，自訴人以瑞康公

01 司曾委託黃政富將松樹素製成膠囊，即遽論被告確有將松樹
02 素販售供人食用之情形，亦顯屬速斷。綜上，自訴人欲以上
03 揭證據主張被告陳禹西、王珮羽亦有告知黃政富松樹素可供
04 人食用乙節，顯屬無稽，尚難憑採。

05 九、自訴人另主張被告2人給付過期松樹素乙事，亦屬詐術之行
06 使，因一般買賣依常理而言，通常都不希望拿到過期的飼料
07 ，如果要買過期的飼料會特別言明，然被告等人竟未先行告
08 知即給付過期飼料，顯然有詐欺之情事部分。經查：瑞康公
09 司給付予自訴人之松樹素，固有效期限早於交付日期之情
10 形，有自訴人提供之瑞康松樹素（POD）外包裝照片、瑞康
11 公司106年間出貨簽收單、出貨單、發票（審自卷第35頁，
12 本院卷第125至137、243頁）。然而，自訴人與瑞康公司
13 締約時，被告等人並未保證絕不交付過期松樹素，或特別針
14 對瑞康公司是否得給付過期松樹素乙事進行討論等情，業經
15 自訴代理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76頁），是已難認被告2
16 人客觀上有何積極行使詐術之情事；再者，自訴人雖主張其
17 與瑞康公司間就松樹素之交易乃單純買賣關係，即自訴人匯
18 入如上所示金額之貨款至被告2人之帳戶後，瑞康公司即須
19 給付相對應數量之松樹素，惟此與被告陳禹西、王珮羽辯稱
20 自訴人匯入其等帳戶之數額乃係權利金，因松樹素須大型機
21 器設備方能採收，故自訴人須先支付權利金30,000,000元，
22 被告等人方可至加拿大訂購新貨即保存期限內之松樹素給自
23 訴人，然因自訴人屢屢催貨，其等不得已方將庫存已過保存
24 期限之松樹素交付予自訴人等語不符，查自訴人雖主張其與
25 瑞康公司間就松樹素之交易係買賣關係，惟其迄今未能提出
26 向瑞康公司下訂之訂單或其他訂購紀錄，而自訴人提出與瑞
27 康公司簽立之合約書內容中亦僅記載「權利金」等語，並未
28 明訂其所購買之松樹素單價或總價，此實與一般交易實務有
29 異，是否可憑此認定自訴人主張其所交付之金額乃貨款之說
30 法為真，被告等人辯稱上開金額乃權利金，故其並無出貨之
31 義務，係因自訴人催貨，方不得已交付過期松樹素等語為假

，已或有疑問，況且，縱認被告2人對於是否得交付過期松樹素予自訴人乙事認知有誤，亦不可以之逆推認定被告2人於締約時有何詐欺之事由，是自訴人以此主張被告2人有詐欺之情事，亦難謂可採。

十、至於自訴人另於審理中提出黃威騰與被告陳禹西之LINE對話內容：「（黃威騰）有空的話研磨機盡快開始磨粉狀，中醫診所要出貨了，他們已經知道如何使用的好處了」、「（黃威騰）有聽說使用松樹酵素後手心會變得比較粗糙嗎？（陳禹西）沒有碰過，但是那是好轉反應，脂溶性毒素包括重金屬會從皮膚排出，有可能會長痘痘」等語（本院卷第460、475頁），欲證明被告2人確有告知黃威騰松樹素可販售供人食用部分，因上開對話均未明確提及「供人食用」或「人食用後之反應」等節，已難據以推認被告當時指涉之松樹素使用對象究竟為人或動物，況縱認被告上揭與黃威騰之對話內容，或有引人懷疑其等指稱對象是人之可能，然因自訴人始終無法提出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確有施用詐術之事實，僅憑上揭疑點，終究非足以支撐建構起被告詐欺自訴人此一犯罪事實之論證與理由。

十一、綜上所述，自訴人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不足以使本院為被告陳禹西、王珮羽有罪之確信，依罪疑惟輕之法則，本院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莊
								法	官
								陳	紹
								黃	瀨
								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李 俊 錡

0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